

##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(2010)1790号文核准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，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0年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2,000万股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2.88元，共计募集资金65,760.00万元。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3,911.6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1,848.40万元，该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2月到账。公司近五年内未进行过再融资募集资金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的有关规定：“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，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，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（境内或境外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，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”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